

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8 日以传真和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范森鑫先生主持，以投票表决方式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方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选举范森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。范森鑫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 年 5 月 17 日

附件：

简历

范森鑫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53 年生，大专学历。曾担任上海浦东城西实业公司副经理，1998 年起担任上海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。2010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。间接持有公司 3,274,546 股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所规定的情形；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范森鑫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